

第三十一册

荷日通商逸事

日本與歐西交涉始於葡萄牙西班牙兩國皆利用宗教以伸勢力於東洋。然荷蘭人後至而勝之。竟能壟斷東洋之商利。此豈尋常之政策哉。而日本舊史敘事不詳。今搜集歐書記其本末如左。

已載日本普通書史  
者皆略之

荷蘭國褊小而介於大國之間。內憂外患。自昔不絕。中世以後。一千四百七十七年。屬於德。一千五百七年。轉屬於西班牙。以宗教不同。奮欲脫其羈絆。推阿列奇公爲聯邦總督。抗戰數年。及一千五十九年。始逐班兵於國外而自立。乃謀奪班葡兩國東洋貿易之利。拮据經營。竟達其志。至十七世紀。國運大隆。以弱小多難之國。而能擴張版圖。振興商務。豈特政府之力。其國民全體百折不撓之氣。實有以致之。班葡商務與荷人航海之始。中世印度貨物。經威尼斯而輸入歐洲。未幾。即由海道輸入於葡萄牙之里斯本。而里斯本遂爲西歐最美富之市。且列世界第一等之都會。凡荷西購高價之物。以販於歐洲北部。必至其市。而其地與東西兩印度往來。

之航業。則班、葡兩國人專有之。葡政府欲使里斯本常爲大都會。故於外國船舶。特加制限。凡僑寓該市之荷人。得於家中自設禮拜堂。其同國人相訟。由其本國領事審判。惟與葡人訟。則受判於葡國官吏。非得葡王特許。不得航赴印度。犯者處死刑。且沒其貨物焉。

時里斯本之專利。半亦由荷人實無競爭之力。其人商於歐洲沿岸。大抵贏利。不願冒險以赴印度。一也。歐洲海路之所經驗。未可以推之於熱帶。二也。去印度遠。不能知其地理。三也。無大資本。四也。

及十六世紀時勢漸變。一千五百六十八年以後。以宗教及政治之爭。荷人起救世軍以抗班。歷八十年。終歸宿於財政。一千五百八十年。葡王無嗣。班王腓立布第二。以親屬并其國。自是班國壓迫荷商之政。延於葡境。禁荷商貿易於里斯本。然自一千五百八十四年至一千六百年。荷國立法部。雖屢布條教。禁商人由本國詔港輸食料軍器於敵國。而班、葡半島。荷人之商務。尚未全廢。觀班人之屢捕荷船。可證也。

一如一千五百九十五年事及

班王之政足以使荷商營業之心舍此而他驚於是北求於俄國海岸之未顯者南及於地中海及非洲之西岸而終達美洲

當此航海知識之進境而適有精要之地理書二種亦於是時發行大資援助一曰班國航海家巴脫羅摩特拉蘇記事附海圖二十五幅於一千五百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經荷國立法部議決而行世一曰葡人東航錄則林思科敦乘葡船而航遠東於歸國時彙記其所得者也以一千五百九十五年公世由是亞洲航路漸爲荷人所知凡荷人之曾乘葡船者各以其所見聞黃金香木產出之地歸報於宗國國民咸欲籌集資本以自求印度之物產及一千五百九十年遂大擴其商業焉

荷人又欲於班葡兩國舊航路外新闢一路自北海而至太平洋以大船主倍爾泰塞德摩謝侖之協力遂以一千五百九十四年由荷蘭新蘭即丹麥兩國派船於北海閱一年荷政府又派一船均無成效然近世諾爾敦斯坎德及能森之功業實託始

於是焉。

遠洋航業會社及東印度總會社。安斯德爾杜市之豪商九名。共立一社。以航行喜望峯印度之間。名曰遠洋會社。又曰舊會社。政府許以特權。凡貨物之賣買於喜望峯以東者。皆免稅。且船中得攜槍礮等武器。合四船爲隊。以曾任葡國海軍將官虎妥門統之。於一千五百九十五年四月啓行。安抵印度。閱二年半。以人多死亡。遂歸國。然以是知航路易通。商人船主之間風而起者。實繁有徒。一千五百九十七年。安斯德爾杜市又創一東印度航海新會社。凡舊會社所得之特權。均有之。統計一千五百九十八年。凡集資金七十六萬八千格頓。圓約 一是時各會社中有專以航赴中國爲的者。

此等會社。雖值西班牙人壟斷印度之時。而仍各競其利。印度之香料。以供不給求。價值騰貴。又益以各種危險之事。於是各會社知孤立之難支。而議合併。惟荷蘭人與新蘭人互相猜忌。兩國人分立之會社。聯合頗難。且安斯德爾杜市之舊會社。有

勢力有資本冀獨占東印度之商業不願聯合聚訟數年不決厥後經大政治家阿敦倍納缶德之斡旋而始達合併之望。

一千六百二年三月二十日創立荷蘭特許東印度總會社經立法部之特許者也。以立法部之特許表國家之認可爲從來之會社所未有其條例凡四十六條得循行二十年其中最重要者該會社於喜望峯至馬塞蘭海峽諸國得以荷國立法部之名與其國之有主權者結條約而於此區域中若築造堡塞調派軍隊置廢衙署任免官吏舉行警察獎勵實業皆得便宜行事東自喜望峯西至馬塞蘭其航業專屬於該會社自餘荷人皆不得與犯者沒其船貨惟向有馬塞蘭海峽航業之準狀者不在此例然亦以四年爲限時有洛德達馬一會社與總會社相抗甚久而卒不勝。

東印度總會社之資本凡六百四十四萬弗羅林約一弗羅林而政府之股票得二萬五千弗羅林總會社常有若干貨品得免稅之特權以不使股票貶價其殖民地之

總政廳初在番丹。其後荷人得迦喀妥拉地。改爲巴泰維亞。乃移政廳於爪哇焉。總督之俸。自一千六百一十年至一千六百二十三年。每月六七百格頓。一千六百二十四年以後。每月一千格頓。月俸以外。食物居宅。別有給費。社員之在外者亦然。其他又有臨時支給之費。會社事業。以漸擴張。及於日本臺灣南洋諸島。印度諸港。波斯馬達加斯加諸地。而國內國外之交通日廣矣。

荷人初至日本。荷人初至日本者僅二人。由恩克費善港乘葡船而至者也。一曰林斯呵德。以一千五百八十四年至日本。一曰額列支。嘗在印度充礮兵。以一千五百八十五年八月至日本。此二人皆以一千五百八十九年一月去亞洲。明年額列支復來。以諳悉中國事。著而尤注意於通商日本之事。林斯呵德之歸也。以一千五百九十五年。著葡人東洋航海紀行一書。其第三十六章至第四十一章載額列支報告。由媽港至長崎之航路。自此書行世。而疇昔葡人祕密之航路。始宣布於世界。是以荷政府於一千五百九十年派遣船隊。見前章凡其隊長命令。謂當探檢北洋。

俄國又由莫斯科韃靼而至中國及日本於其第九條命考察日本國之情況。

林斯呵德謀北洋航路未有成績額列支去中國亦未得志閱數年安斯德爾杜市之巨商皮泰華的哈根始起一會社航行於馬塞蘭海峽以外凡日本中國印度之道皆通時一千五百九十七年也其事甚賴富商越亨華的費鏗之協力費鏗者與荷政府有連爲英法兩國君主所敬禮富豪無並勢力至大與其同志合資二十六萬七千格頓請於最先五次航行免進出口稅并由國家假以銳礮武器皆經立法部認可惟由費鏗納費八千格頓以爲保證。

一千五百九十八年所派船隊其艦裝費五十萬格頓運往日本之貨物爲玻璃鏡絹布天鵝絨等其航路如有危險則爲額列支之責任蓋是時阿加布科即今之哥墨西哥東達媽港馬尼拉之航路皆林斯呵德之報告所未詳也是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五船爲隊啓行各船自七十五噸至二百五十噸有差載客自五十六人至一百三十人隊長爲英人威廉亞丹斯氏其所乘旗船曰呵泊有義望船隊沿非洲西岸而進以

飲水食物之匱乏。疾病之侵尋。備受艱苦。水夫至以飢渴之故而食犧皮。至熱內亞附近之葡國屬地。遂肆劫掠。明年四月始達馬塞拉海峽。取食物以待順風。故留滯至於八月。進至南美洲西岸里馬。於其近地擊破西班牙船數艘。既而船隊爲風所離散。惟一船以一千六百年七月歸國。五船中乘客凡五百人。歸國者三十六人而已。該會社幾以此歇業。哈根爲之破產。而費鏗則損失二十五萬格頓云。

荷船初至日本。船隊五艘中。呵泊與里夫迭二船避難至智利海岸。於一千五十九年之十一月相遇於摩加島。登岸有二十三人。爲土人所殺。遂以二十七日。共去智利海岸。西行赴日本。於一千六百年二月二十二三日。北緯二十八度處。又遇暴風。兩船相離。惟里夫迭以四月中旬至日本南海。泊於九州西北岸。豐後而隊長亞丹斯在焉。

是時船中凡二十四人。或罹病。或積勞能起而步行者五人耳。明日死三人。日本地方法律。凡外國船舶。爲求食物而來者。謂之難船。不得加害。故豐後之領主款待荷

人而待京師政府之命病者給以醫室數日後使移船於良港

當是府內

時有基督教士

一人及其他葡人數名欲使日本人疑荷人爲海盜乃就水夫二人而威脅之且利誘之使以海盜控荷人是時日本以敵之海戰者爲海盜於是德川家康召亞丹斯至大坂使辨明事實時船長古華開那克方罹病也德川家康親鞠亞丹斯窺見葡人誣陷之迹蓋葡人之於英荷本有宗教政治之積嫌而又恐荷人之分其利也家康於是欲兼納他歐人以制葡遂袒荷人

亞丹斯於四十一日後復爲自由之身以所攜商貨爲非海盜之證據同行之荷人皆由海路至大坂復依德川家康之命與亞丹斯同赴江戶是時家康購荷人之貨價值及五萬拉爾即十萬圓荷船未達江戶又遇難乃許中途登岸其中商人美希阿華聖脫岳爾專營商業而亞丹斯則以算學及礦術與造船術事家康大被寵任賜土地以酬其造船之功歲收二百五十石然亞丹斯雖享實利被禮敬而以本國妻子音問不通亟欲歸國德川家康愛其才强留之故其他同行者雖許歸國而亞丹斯

獨不能遂其志。

荷日商務與荷葡競爭。荷人之至日本。其本國於一千六百一年始知之。是年八月。阿里維爾華烏脫周航世界而歸國。嘗以正月間遇日本船於波內阿。其船長則葡人而寓長崎者也。告烏脫以荷船之慘狀。且言船中倖免之十四人。將造船而歸國云。烏脫於前一年在馬尼拉附近遇一日本船。始與日人貿易。售少許之麻布及小銃。而購其多許之麥粉及魚類。日本船長又別贈以日本童子一名。并以葡人傳教通商之狀語之。謂葡日通商。葡人當得倍價之贏利焉。

是時日本已通商於太泥。

在馬島東部今英屬鴻峽來半島民地之北

荷人亦以一千六百三年建商館

於其地。而留滯日本之荷人。閱五年。始得歸國之機會。由平戶領主給一船。使赴太泥。因葡人船舶方由平戶而移神戶。故欲結歡荷人。使興商務於平戶也。一千六百五年十二月二日。船抵太泥。有荷人克華開那古及聖脫夫妥。附乘焉。聖脫夫妥以獨力經營太泥商務。屢往來日本。售以胡椒絹布鮫皮。而購日本之麥粉穀類以歸。

是時東印度總會社亦常赴中日兩國以與葡人競爭於是葡人傾其在印度之全  
力以六千人乘船三十六艘而來麻刺甲一千六百六年。葡荷兩國大有衝突海戰。  
葡人失船二十三艘人四千。荷人失二船七十人而已。克華開那苦中槍死是役也。  
荷人雖勝而葡人仍占勢力於麻刺甲。

一千六百七年。荷國船隊赴日本於媽島近傍遇日本海盜船三艘其船長恐被攻  
擊乃以日本刀鎧贈荷國船隊長馬台里夫且告之曰有荷人八人或十人在日本。  
日本國王指德川將軍已爲造船若干艘將行達太泥矣然此船隊終不能達其志先是  
一千六百年荷人至日本被政府款待得通航護照以遷延數年恐失日人歡心又  
懼爲葡人所間而太泥之商人長又主由中國輸送絹類遂徑由斯布林克上書於  
日本國王並呈皿盆鑄織物及法國製玻璃器千價餘圓公然由東印度總會社與日  
本通商而以聖脫華安任其事。

荷使蒞日、荷人以一千六百六年二月開立法部會議議定通商日本之事由聯

邦總督阿列奇公遺國書於日本將軍。命阿特彌蘭華額爾登爲使者。以是年四月向印度。於摩爾加島。在中馬來羣島爲西班牙人所妨。不果達。一千六百八年。再發船隊。凡船十三艘。艤裝費二百七十九萬格頓。其中二艘。由國庫給費。且貸以武器。以費爾呵夫領之。明年。至番丹。聞葡國商船自媽港赴日本。派部下二船追捕之。且命

曰。如不及。則逕至日本通商。二船者。一名來烏眉脫皮林。一名格列維安。皆積商品。以五月由太泥行。六月經小琉球。即今之臺灣諸島。當時稱大琉球。之海。而不得葡船蹤迹。乃以七月至平戶。

平戶領主松浦隆信。欲於其地招外商。開互市。不惜勞費。特以己費供一船及水手五十六人。充荷人東上之用。荷國二船之商人監督爲阿布拉哈黃敦皮洛克。及尼夸拉斯普伊克。由聖脫夫妥爲之通譯。而偕以東上。是時班葡兩國。勢力旣大。贈遺甚厚。以荷人較之。瞠乎後矣。然家康夙知通商之利。且聞荷人之武功。厚遇之。當時日本。尙未以國民之公意計通商條約。惟給以通航護照。許其出入日本諸港。

得荷督國書亦由德川家康答復其大意謂通商爲日本所素願商人欲來貿易或欲建商館於日本皆如請。

荷使既得請歸平戶是年九月船員會議貨屋以爲商館以斯配克斯爲商人監督其屬三人任繙譯書記給事之職是時館中商品不過少許之椒絹而斯配克斯年二十二歲遂當創立荷國租界之任彼嘗從軍於阿斯汀特三年之役者也當荷日信睦未堅之際而斯氏以其才能大博日本之信用。

荷使二船以是年十月二日發日本三十日抵太泥其中一船於明年一千六百抵本國的克塞爾島始輸進日本貨物先是荷船輸入實始於此貨中有漆器九函陶磁器九千二百二十箇其他爲印度產云。

荷人積年欲設商館於日本至是始達其志商務大盛其後雖以漸衰微然日本閉關期內二百餘年間歐洲商業藉以爲一線之交通世界之知識歐人之文明亦稍有所介紹得因以爲嘉永安政以後開國之準備其功亦不尟矣。

是篇見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十二月太陽報。

按荷蘭以褊小之國。通商日本。排萬難而達之。派船隊建商館。經營之始。規畫甚具。我國商人之赴南洋羣島或美洲者。若干年矣。及今航海大通。猶不能自營航業。且所至受人侮蔑。若黑奴然。何耶。日本人之評荷人曰。是豈特政府之力。其國民全體百折不撓之氣。實有以致之。嗚呼。我國商人。其二復斯言。

日本明治初年日俄交涉述略

日本當幕府末造。各國悉據條約。遣使江戶。俄獨不然。外交事件僅由函館總領事處理之時。英法二使乘日本內亂紛作。或在西京與薩長之討幕黨相結。或力輔幕府改良內治。蓋乘此大變。皆各有所布置。以伸張己國權力。而俄人固未嘗措意及此也。乃自將軍慶喜於伏見鳥羽地名之役。一敗塗地。而有東走降服之事。時幕府財匱。軍士乏食。俄國乘有此機。欲藉是以攫利。乃許貸款。然幕府雖垂亡。豈無一人知其利害。曩有小栗者。知時人欲乞援法國。以助德川。嘗痛斥之。此次勝安芳亦窺見俄意之非善。力斥不顧。勝於後年嘗述其事。謂當時予若以札幌抵借俄款。則俄已樂應五百萬金。而予可得百萬之私利。俄之用意。亦可知矣。

當時日俄交涉。惟庫貢事件而已。抑庫貢之地。自安政元年之下田條約。雖詞意不明瞭。然當時全權大臣川路等之意。以日本之蝦夷人所居。自當隸屬日本。屢與俄國使臣普卻慶堅持。而俄卒退讓。閱年迄長崎應接以前。凡日本人與蝦夷人所居。

之地悉屬日本。由此約言。凡從嘉永六年之年終所占據庫頁南方之俄人悉撤退。之所惜日本全權僅有口約。而條約並未明認。俄人旋食言。勢益南侵。顧此趨勢。殊於一千八百六十年。日 本 萬 延 元 年俄國新割得中國之沿海州。而風潮始急也。洎慶應三年。

經小出大和守與之磋商。亦未得要領。尋以庫貢爲兩國所屬。雖約定兩國人均得任便往來。而俄固握有實權。未幾舊幕府仆。新政府興。彼志士之夙往來於北海。深知情實者。譁議朝野。於是佐賀藩主鍋島者請自効。願當北海開拓之衝。明治二年七月從其請。任以開拓使長官。十二月又有外務卿丸山作樂。開拓判官岡本監輔等率五百人同渡庫頁。議廢止小出之雜居條約。與俄陸軍中佐得弗立多維底磋商。惟俄已實行占據庫頁全地。故堅持反抗。且以小出條約爲俄皇批准之件。益實行之。漸迫近日人所占之地。非特侵其漁場。及佔據無人之地已也。即如日人今所安居之部落。亦將侵入而放逐其民。加以旁若無人之所爲。以明欺凌日本之弱。於是丸山不能堪。留岡本於其地。而先自歸京。詳告政府。政府以徒與俄爭無益。